

关于投资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01%的股权，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融资主体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3.33%的股权；我公司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资主体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并对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人为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我公司与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公司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40

余人，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资质。公司秉承“用新筑家、以高铸城”的经营理念，重视绿色环保、追求卓越创新，以承接政府代建工程、开发宜居住宅与精品商业项目为目标，致力于打造拥有高品质、高效益、高信誉的实力房地产企业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代建了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苏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高新区文体中心、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研发大楼、苏州市体育训练基地项目等；自建项目为虹锦湾花园、荷澜庭等，并与知名房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概述

公司认购由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的中意—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8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8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3.8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各方利益为前提，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款到位，汇入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投资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符合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中意一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晓明、孙权、吕少锋须回避表决。

同意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